

交大機械系使用 MTS 養護費用及委託操作費用原則

103.06.18 初訂

係依據原廠代理商-國科企業有限公司所提供本系 MTS 之耗材評估及定期養護維修費用資料參考而訂。養護費用採支出分攤原則支付；委託操作工作費則由委託操作單位或負責人支付技術服務費，予受委託操作管理之教師實驗室為原則。**另本系受委託操作每週上限接受工作時數以 8 小時為原則；且系內（本系教師實驗室）為優先操作使用。**

本系年平均概算需支出 MTS 養護費用(約)：NTD61,000 (不含電費支出)
委託本系操作費用：以小時計，未逾 30 分鐘則另計，逾 30 分鐘不足小時者仍以小時計。

一、依循前例本系 MTS 定期**養護費用概算支出分攤原則**：

1. 主要管理及操作使用（金大仁老師與蔡佳霖老師實驗室）：

需各分攤養護費用總支出之 1/4；

不需支付委託操作工作費【技術服務費】。

2. 系內委託操作使用（本系教師實驗室）之養護費用概算支出分攤原則：

委託操作拉伸、抗壓或疲勞試片，每小時需分攤支付計 NTD 200 養護費用，未逾 30 分鐘者需分攤支付計 NTD 150 養護費用，逾 30 分鐘未達小時仍以小時計收。【逕扣教師類推之經費順序為業務費、設備費、管理費、技術服務費】

3. (1) 校內外學校單位（非系內）委託操作使用之養護費用（含電費）
概算支出分攤原則：

委託操作拉伸、抗壓或疲勞試片，每小時需分攤支付計 NTD 300 養護費用，未逾 30 分鐘者需分攤支付計 NTD 200 養護費用，逾 30 分鐘未達小時仍以小時計收。

(2) 外界非學校單位委託操作使用之養護費用（含電費）

概算支出分攤原則：

委託操作拉伸、抗壓或疲勞試片，每小時需分攤支付計 NTD 1000 養護費用，未逾 30 分鐘者需分攤支付計 NTD 500 養護費用，逾 30 分鐘未達小時仍以小時計收。

付費方式：

- a. 系內委託操作使用之養護費用，則將扣（本系教師）【學校業務費】；業務費不足者則逕扣教師類推之經費順序【設備費、管理費、技術服務費】等。
- b. 校內其他單位委託操作使用之養護費用，請將【學校業務費】逕轉入本系。
- c. 校外委託操作使用或無法以學校業務費（限本校之業務費）可逕轉入本系者，則須憑【本單位技術服務費繳費單】至本校出納組繳費；應繳費用須另外加學校管理費（詳如「支付項目費用參考表」）。

二、委託操作工作費支出原則：一律以【技術服務費】方式付費

付費方式：

不分系內、校內外其他學校單位或外界委託操作使用之工作費，一律須憑【本單位技服費繳費單】至本校出納組繳費；應繳費用已含外加學校管理費（詳如「支付項目費用參考表」）。

- (1) 不需支付委託操作工作費（限本系教師實驗室） --
須經主要管理及操作使用（金大仁老師與蔡佳霖老師實驗室）教育訓練並通過前述管理操作實驗室考核之自行操作者。
- (2) 需支付委託管理操作工作費 --
 - a. 不分系內、校內外其他學校單位委託操作使用者：
每小時以 250 計，不足 1 小時者仍以 1 小時計費
 - b. 外界委託操作使用者：
每小時以 375 計，不足 1 小時者仍以 1 小時計費

※三、試驗中機器因不當操作而致發生故障，委託者及操作者實驗室皆需共同負擔該全額維修費用。※

支付項目費用參考表(元/時)

支付費用項目	系內單位		本校其他單位		外校單位	非學校單位
	系內經費	技服費	業務費	技服費	技服費	技服費
委託人員操作費	--	250	--	250	250	375
設備養護費	200	--	300	--	375	1250
設備養護費 註：(使用未逾 30 分)	150	--	200	--	250	625

註：上述表列除本系教師系內經費（業務費、設備費、管理費、技術服務費）及本校業務費支付費用逕轉入本系（不外加學校管理費）統籌之預算科目外；其他以技服費支付費用項目者均已以另含外加學校管理費方式計費。